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 (一) 同屬集團企業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一千萬元以上。
- (二) 非屬集團企業之單一公司或行號，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二千萬元以上。
- (三) 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一) 限本公司之母、子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
- (二) 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 (三) 最近三年內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未有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
- (四) 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貸款未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 (五) 最近三年內未有喪失公司債信情事。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 1. 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不得超過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以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最近 12 個月內，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進貨(含勞務)總額或銷貨(含勞務)總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並參照第四條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半年，如有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延長期限半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半年。到期如需續借，應先償還後再重新提出申請。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利息依照雙方議訂利率計算，但不得低於貸與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或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需求部門蒐集資金貸與對象之有關財務報表、財力資訊等資料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間。經部門主管簽核後，送交財會部門備查以進行徵信作業。
- 二、財會部門應就融資對象建立徵信資料，詳加審查，簽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
- 三、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前述債權擔保如無法提供擔保品者，融資對象應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作為保證人代替提供擔保品。
- 四、案件核定後，財會部門應儘速告知融資對象，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融資對象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各項手續。
- 五、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交付提示。
- 六、貸放案件如需財務擔保者，融資對象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融資對象續保。
- 八、貸放案經核准並經融資對象簽妥融資合約及送存執(或分期付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手續全部完成，並經財會部門確認無誤後，使得撥款。

- 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貸放案件之權責單位於撥貸後，應將融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即行密封並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妥善保管。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董事會對下列項目詳細審查：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會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表內登載，其內容包括融資對象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期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連帶保證人、利率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向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申報公告。
- 二、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財會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所稱子公司係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處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資金貸與原由、資金貸與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會部門彙總備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